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1破438-1号

本院于2026年8月20日裁定受理广州卡黛希化妆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8月20日裁定受理广州爱肤宜化妆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6年9月9日决定适用快速审理，并指定广东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广州爱肤宜化妆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广州爱肤宜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10月14日前，向广州爱肤宜化妆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5号越秀城市广场北塔30楼；联系人：姚纯娟；电话：1354438653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爱肤宜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爱肤宜化妆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10月21日10时3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第 61 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